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46號

原告 鄭萬溢

蔡麗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峻律師

被告 吳桓爭

訴訟代理人 黃羽頡

王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鄭萬溢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鄭萬溢請求部分，訴訟費用1萬0,570元由被告負擔2,220元（21%），餘由原告鄭萬溢負擔。
- 四、原告蔡麗華請求部分，訴訟費用5,950元由原告蔡麗華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20萬1,931元為原告鄭萬溢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6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福國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先與訴外人林美君發生碰撞後，被告之機車復往右前方滑行倒地，適原告鄭萬溢（下逕稱其名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搭載原告蔡麗華（下逕稱其名）即鄭萬溢配偶，行車行經該處時，突見被告之人

01 車倒地滑行在其正前方，因而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  
02 造成鄭萬溢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雙側手  
03 部挫傷及右側手部第一掌骨骨折、左側第六第七肋骨骨折等  
04 傷害，復健一段時間後又發現因本件事故造成鄭萬溢受有右  
05 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害，並受有工作薪資損失與精神上痛  
06 苦；造成蔡麗華因而受有左側肩膀鈍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  
07 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及左肩部拉傷，復健一段時間後  
08 又發現因本件事故造成蔡麗華受有左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  
09 害，並受有工作薪資損失與精神上痛苦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  
10 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與金額。

11 (二)聲明：

- 12 1.被告應給付鄭萬溢96萬0,3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2.被告應給付蔡麗華54萬9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8 (一)被告對於車禍責任歸屬無爭議，承認過失並負全部責任，惟  
19 鄭萬溢與蔡麗華分別為群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安保  
20 全公司）、群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安  
21 管理公司）董事長，原告同為群安關係企業之董事與董事  
22 長，職位性質特殊，不會因本件事故受有收入短少，故否認  
23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工作薪資損害，且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  
24 求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5 (二)聲明：

- 26 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7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兩造於前揭時、地發生本件事故，因被告過失肇致原告受傷  
30 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臺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號CD  
31 A062112號調查卷宗、原告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01 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、71、103至113  
02 頁），且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03 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為被告所不  
04 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05 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06 (二)茲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07 1.醫療費用：

08 (1)鄭萬溢部分：

09 ①鄭萬溢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部第一掌骨骨折、左側第  
10 六第七肋骨骨折之傷害，鄭萬溢並因上開傷害於111年12月3  
11 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為骨折開放性復位併金屬內固定手術，  
12 因病情需要自費使用鈦金屬鋼板與人工骨，後續並於門診追  
13 蹤複查5次，並支付振興醫院醫療費用共10萬6,990元，此有  
14 111年12月30日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療費用收據、住院  
15 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在卷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請  
16 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②鄭萬溢另主張其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雙側手  
18 部挫傷等傷害，然此部分傷害結果未據鄭萬溢提出診斷證明  
19 書或其他證明，故依卷內證據，尚難認定鄭萬溢有因本件事  
20 故受有該等傷害，故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無據。

21 ③鄭萬溢固主張其於復健一段時間後又發現因本件事故受有右  
22 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害等情。惟觀諸鄭萬溢提出之巨鼎骨  
23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：「病患於112年3月23日因右肩部  
24 筋膜炎挫傷就醫，至同年7月11日共門診8次，復健47次」（本  
25 院卷第37頁），並未提及與本件事故有無關連性，佐以鄭萬  
26 溢於111年12月30日因本件事故急診受傷之部位為右手掌及  
27 左側肋骨，則系爭事故約3個多月後始發生之右肩部筋膜炎挫  
28 傷之傷害，距右手掌骨與左側肋骨皆與右肩部相隔甚遠，是  
29 否為系爭事故所引起，尚屬有疑，且就此部分傷害之關連性  
30 原告亦未舉證釋明，故其為右肩部筋膜炎挫傷而支付巨鼎骨  
31 科診所之門診與復健費用，應認非本件事故得請求賠償之範

01 圍，應予駁回。

02 ⑤至鄭萬溢另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榮總醫院）診斷證明  
03 書，稱其嗣後尚有因本件事故受有右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  
04 害，然觀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上僅載有：「病患主訴因車禍  
05 意外造成右肩旋轉肌袖再破裂，於112年8月3日住入本院，  
06 於同年月4日接受微創右肩旋轉肌袖縫補手術」，足見該院  
07 診斷證明書僅能夠證明鄭萬溢曾自稱其右肩之損害與本件事  
08 故相關，然並未有其他客觀證據足以佐證此關聯性。又酌以  
09 鄭萬溢接受上開右肩手術已與本件事故相隔8個月以上，且  
10 本件事故當日鄭萬溢之右肩無任何損害，本院依卷存證據尚  
11 不足以認定鄭萬溢右肩旋轉肌袖再破裂與本件事故有關聯，  
12 故其就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請求，亦無理由。

13 (2)蔡麗華部分：

14 ①蔡麗華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肩膀鈍傷、左側踝部挫  
15 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及左肩部拉傷之傷害，蔡  
16 麗華並為上開傷害於111年12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日至振興  
17 醫院急診治療，並支付振興醫院醫療費用共420元，此有111  
18 年12月30日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療費用收據收據各1份  
19 在卷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蔡麗華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  
20 開傷害，並支付醫療費用共420元之事實，此部分之請求為  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②蔡麗華主張其另於巨鼎骨科診所進行左肩筋膜挫傷之治療共  
23 支出18,180元，然觀之該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：「病患  
24 於112年3月9日因左肩筋膜挫傷就醫，至同年8月24日共門診  
25 17次，復健94次」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對照本件事故當時於  
26 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：「1.病患於111年12月30日9時  
27 23分，因上述原因至本院急診治療，並於同日離院。2.建議  
28 休養3日，需門診追蹤治療」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顯見蔡麗  
29 華於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輕微，當日既無接受手術療程，醫  
30 囑也僅建議休養3日即足，且其左側肩膀僅記載為「鈍  
31 傷」，衡諸常情，倘其因本件事故確實受有「左肩筋膜挫

01 傷」之傷害，應於事故後一週至半個月內再次就診治療，然  
02 蔡麗華並未提出相關就診之證明，尚難遽認其於系爭事故約  
03 3個多月後始發生之左肩部筋膜挫傷之傷害與本件系爭事故  
04 具有關連性，故認其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③蔡麗華固提出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稱其嗣後尚有因本件事  
06 故受有左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害，然觀之榮總醫院診斷證  
07 明書上僅載有：「病患主訴因車禍意外造成左肩旋轉肌袖再  
08 破裂，於112年9月11日住入本院，於同年月12日接受微創左  
09 肩旋轉肌袖縫補手術」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顯見該診斷證明  
10 書亦僅能夠證明蔡麗華曾自稱其左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損害  
11 與本件事故相關，然並未有其他客觀證據足以佐證此關聯  
12 性。再參諸蔡麗華接受上開左肩手術已與本件事故相隔9個  
13 月以上，並衡以本件事故當日急診就醫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僅  
14 載稱「建議其休養3日，門診追蹤」即足，則蔡麗華就此部  
15 分傷勢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舉證不足，故其此部分之醫療費  
16 用請求，亦無理由。

## 17 2.工作薪資損害：

### 18 (1)鄭萬溢部分：

19 ①鄭萬溢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於事故發生後需休養2個月不能  
20 工作，又因接受右肩旋轉肌袖再破裂手術後需休養2個月不  
21 能工作，共計4個月。且鄭萬溢於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  
22 為4萬5,800元，故其因此受有20萬4,573元不能工作之損害  
23 等情。

24 ②經查，鄭萬溢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5,800  
25 元等情，亦提出群安保全公司之薪資工作收入證明、員工請  
26 假證明書等件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然鄭萬溢為群安保全  
27 公司之董事長，且該公司薪資工作收入證明、員工請假證明  
28 書文件上皆係蓋有「負責人鄭萬溢」之印章，顯見鄭萬溢之  
29 請假證明與薪資證明，皆是自己蓋印，是否確實有請假事實  
30 及如此薪資，已非無疑。又比對本院依職權調取鄭萬溢稅務  
3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上之記載（限閱卷），其110

01 年度之薪資所得為24萬元，111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0萬3,282  
02 元，112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7萬8,800元，顯與該薪資證明所  
03 述其每月4萬5,800元薪資所得，顯有不符，倘非該公司出具  
04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為證，否則即有公司或其個人逃漏稅捐  
05 之嫌，實難據此遽認鄭萬溢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月薪資為4  
06 萬5,800元之事實為真。

07 ③再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，本件鄭萬溢雖未舉證其於上開期間  
08 之薪資為何，惟本院審酌鄭萬溢於本件事務前並無受傷而無  
09 法工作之情形，雖已年滿65歲（00年0月00日生），然因其  
10 為群安保全公司負責人，並確有申報薪資所得，應認仍有工  
11 作能力，衡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布最低基本工資，係一般勞工  
12 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，故以本件事務發生時行  
13 政院頒布之最低基本工資為2萬5,250元作為鄭萬溢每月工作  
14 收入之計算基準為適當。

15 ④本院依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之內容（本院卷第25  
16 頁），認鄭萬溢請求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適當。從  
17 而，鄭萬溢因傷害於上開期間受有不能工作期間之收入損失  
18 為5萬0,500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50元 $\times$ 2=5萬5,00元，元以  
19 下四捨五入）

20 ⑤至於鄭萬溢右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害業已經本院認定與本  
21 件事務無關，故其皆受此手術之休養非屬本件之損害，其此  
22 部分工作損失之請求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3 (2)蔡麗華部分：

24 ①蔡麗華固主張因本件事務致其於事故發生後需休養3日不能  
25 工作，又因接受左肩旋轉肌袖再破裂手術後需休養2個月不  
26 能工作，共計2個月3日。且蔡麗華於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  
27 資為5萬2,500元，故蔡麗華因此受有11萬5,500元不能工作  
28 之損害等情。

29 ②然查，蔡麗華就其任職每月平均薪資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  
30 實難遽認蔡麗華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月薪資5萬2,500元之  
31 事實為真。再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，本件蔡麗華雖未舉證其於

01 上開期間之薪資為何，惟本院審酌蔡麗華於本件事故前並無  
02 受傷而無法工作之情形，既已年滿61歲（00年0月00日  
03 生），而行政院勞動部公布最低基本工資，係一般勞工在通  
04 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，故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行政院  
05 頒布之最低基本工資為2萬5,250元作為蔡麗華每月工作收入  
06 之計算基準。

07 ③本院考量蔡麗華之年紀及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，醫囑建  
08 議休養3日，認蔡麗華請求3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，尚屬適  
09 當。從而，蔡麗華因傷害於受有不能工作期間之收入損失為  
10 2,525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50元 $\times$ 3/30）=2,525元，元以下  
11 四捨五入）

12 ④至於蔡麗華左肩旋轉肌袖再破裂之傷害業已經本院認定與本  
13 件事故無關，故此手術之休養非屬本件之損害，此部分之請  
1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 15 3.精神慰撫金：

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  
17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  
18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  
19 項定有明文；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  
20 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 
21 1221號判例要旨可參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過  
22 失行為對原告身體造成傷害，致原告精神受相當程度之痛  
23 苦，及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態  
24 樣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，認  
25 鄭萬溢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適當；蔡麗華  
26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尚屬適當。逾前開範圍之  
27 請求，於法則屬無據。

### 28 4.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給付：

29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 
30 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；強制  
3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鄭萬溢、蔡麗華於

01 本件事故後各已領取強制險給付5萬5,559元、6萬1,739元，  
02 業據渠等當庭陳報明確，是扣除此部分已請領之金額後，鄭  
03 萬溢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0萬1,931元(計算式：1.醫療費  
04 用10萬6,990元+2.工作薪資損害5萬0,500元+3.精神慰撫  
05 金10萬元-4.強制險已給付5萬5,559元)，蔡麗華得請求被  
06 告賠償金額為0元(計算式：1.醫療費用420元+2.工作薪資  
07 損害2,525元+3.精神慰撫金3萬元-4.強制險已給付6萬1,7  
08 39元)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鄭萬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 
11 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1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  
14 行，並無必要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 
15 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王凱俐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林品慈

29 附表：(新臺幣)

30

編號	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未扣強制險前)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鄭萬溢醫療費用	25萬5,755元	10萬6,990元
0	鄭萬溢工作薪資損害	20萬4,573元	5萬0,500元
0	鄭萬溢精神慰撫金	50萬元	10萬元
總計		96萬328元	25萬7,490元
0	蔡麗華醫療費用	13萬3,589元	420元
0	蔡麗華工作薪資損害	11萬5,500元	2,525元
0	蔡麗華精神慰撫金	30萬元	3萬元
總計		54萬9,089元	3萬2,945元